

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試辦計畫 常見問答

■ 申請資格

Q01：什麼單位可以申請這個計畫？

A01：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Q02：一般公司行號如有意願協助中離生，可以申請這個計畫嗎？

A02：公司行號為營利組織，因此不符合申請資格。

Q03：大學可以申請這個計畫嗎？

A03：私立大學為非營利組織，可申請本計畫；國立大學為行政機關，不符合申請資格。

Q04：沒有立案的組織（或團體）可以申請此計畫嗎？

A04：不可以，需為依法登記或立案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才可以申請本計畫。

Q05：剛成立不足一年的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社會團體）可以申請嗎？

A05：可以，只要依法登記或立案即可，無限制登記或成立年限。

Q06：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登記在臺北，活動辦在高雄可以嗎？

A06：可以，服務對象為中離生，活動地點可在全國各地。

■ 補助項目

A01：如果辦理兩天活動有住宿需求，是否有補助？

Q01：可以，請參考「膳宿費」，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600，依預定議程核實編列。

Q02：如果需要借用場地辦理活動，相關經費可以列申請項目嗎？

A02：可以，請參考「場地使用費」，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會議所需的場地費均屬之。但若使用場地為受補助單位的內部場地，則不得請領此項目。

Q03：要幫青少年保險嗎？要自行負擔保險費嗎？

A03：活動時須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加者平安保險，平安保險每人每天保額至少 200 萬元，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辦理工作體驗須辦理訓字勞工保險。經費編列請參考「保險費」，並須核實編列。

Q04：如果幫青少年買消耗性的物品（如圖畫紙、冰棒棍），是否有相關項目可以申請？

A04：可以，如為計畫過程所需之消耗性材料或購買測驗、牌卡等，請參考「材料費」，並須核實編列。

Q05：若辦理講座邀請單位內同仁分享生命經驗，是否可以提供鐘點費？

A05：可以，請參考「講座鐘點費」，內聘人員（主辦機關、單位人員）鐘點費為 1,000 元。

Q06：若請單位內的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是否可請領外聘輔導費？

A06：不可以，受補助單位內之專業人員不得支領外聘督導費。

Q07：如果想要買設備（如電腦）可以申請嗎？

A07：不可以，本計畫無補助資本門。

■ 款項運用

Q01：發票（或收據）日期在 111 年 12 月 1 日可以申請費用嗎？

A01：不可以，經費支用期間起訖是從修正計畫核定後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若日期在此期間以外均不補助。

Q02：發票的統編或抬頭是青年署嗎？

A02：計畫辦理期間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亦請開立受補助單位。

Q03：如果印刷費使用較少，設備使用費比預估的多，兩項目經費是否可以流用？

A03：可以，業務費的項目可互相流用，但需留意雜支經費上限為業務費的 5%。

Q04：如果人事費超支，業務費仍有剩餘，可以直接流用嗎？

A04：不可以，人事費與業務費為一級用途別，如有需要流用，需敘明原因及用途函報青年署核定。未經同意不得流用。

■ 提案方式

Q01：什麼時候可以申請提案？

A01：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Q02：要去哪裡申請提案，直接寄提案申請書到青年署嗎？

A02：請至提案平台 (<https://icarey.yda.gov.tw/activity>) 註冊帳號與上傳提案資料(提案計畫書、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等證明文件)，上傳後請將提案編號註記於函文內，需於提案截止日前發函至青年署才算提案完成，時間以收文時間為準。

Q03：什麼類型的檔案都可以上傳嗎？

A03：僅能上傳 JPG、PNG、PDF 類型檔案，大小限制 488MB，檔案上限為 3 個。

Q04：註冊帳號一定要由單位的發起人註冊嗎？

A04：只要是單位內負責本案之相關人員且可以聯繫的人員註冊即可。

■ 準備資料

Q01：要準備什麼資料？

A01：請備妥 1.提案計畫書、2.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及 3.組織章程影本。請留意，相關提案資料上傳提案平台後須於截止日前發函至青年署才完成提案流程。